

#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我们于2017年4月11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事前认可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51,620,27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1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6,782,303股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。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上述预案及其它有关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充分考虑到公司2017年度资金使用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公司提出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范值清 吴叔平 陈灿松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